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李邦良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15,885,000股 內資股	3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萬裕和.....	實益擁有人 ⁽²⁾	7,500,000股 內資股	14.7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三睿.....	實益擁有人 ⁽²⁾	6,000,000股 內資股	1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裕斌博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14,115,000股 內資股	27.76%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九因.....	實益擁有人 ⁽³⁾	14,115,000股 內資股	27.76%	[編纂]	[編纂]%	[編纂]%
濱海產業基金.....	實益擁有人 ⁽⁴⁾	5,244,755股 內資股	1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濱海新區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紹興濱海發展」）...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5,244,755股 內資股	1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濱海新區科創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紹興濱海科創」）...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5,244,755股 內資股	1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上海盛重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盛重」)...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5,244,755股 內資股	1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濱海新區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紹興濱海控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5,244,755股 內資股	1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市交通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紹興交通集團」)...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5,244,755股 內資股	1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盛世宏明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宏明投資」)...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5,244,755股 內資股	1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盛世鴻明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盛世鴻明」).....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5,244,755股 內資股	1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明明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5,244,755股 內資股	1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該計算乃根據於[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內資股將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邦良先生於杭州萬裕和持有99.0%的股權及於杭州三睿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80.0%的合夥權益。此外，李先生為杭州六因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邦良先生被視為於杭州萬裕和、杭州三睿及杭州六因泰合共所持有的15,8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裕斌博士於杭州九因持有約67.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裕斌博士被視為於杭州九因所持有的14,1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海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盛重，後者由盛世鴻明通過盛世宏明投資間接持有74.72%的權益。盛世鴻明的最大股東為姜明明，持有約57.44%的註冊資本。濱海產業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紹興濱海發展及紹興濱海科創，分別持有51.99%及48.00%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由紹興濱海控股全資擁有。紹興濱海控股約51.62%的權益由紹興交通集團持有。紹興交通集團90.00%的權益由紹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紹興濱海發展、紹興濱海科創、上海盛重、紹興濱海控股、紹興交通集團、盛世宏明投資、盛世鴻明及姜明明各自均被視為於濱海產業基金所持有的5,244,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